

国投瑞银兴润6个月定期开放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基金管理人: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重要提示】

1、国投瑞银兴润6个月定期开放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募集已获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4]1472号文予以注册。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注册,并不表示其对本基金的投资价值和市场前景做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2、本基金是混合型基金中基金,基金运作方式是契约型、以定期开放方式运作。

3、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和登记机构为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基金托管人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本基金根据认购/申购费用、销售服务费收取方式的不同,将基金份额分为不同的类别。在投资者认购/申购时收取认购/申购费用,但不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称为A类基金份额;在投资者认购/申购时不收取认购/申购费用,而是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称为C类基金份额。

A类基金份额的认购代码为024006,C类基金份额的认购代码为024007。

5、本基金首次募集规模上限为30亿元人民币(不包括募集期利息)。在募集期内任何一天(含第一天),若当日募集时间截止后,本基金募集总规模(以认购金额计,不含募集期间利息)超过30亿元人民币,基金管理人将结束募集并于次日在规定媒介上公告。若募集期内本基金接受的有效认购申请总金额未超过30亿元人民币,则对所有有效认购申请予以确认。

若募集期内在任何一天当日募集时间截止后,接受的有效认购申请总金额超过30亿元人民币,则该日为募集结束日,该日的有效认购申请采用“比例确认”的原则予以部分确认,未确认部分的认购款项将在募集期结束后退还给投资者,由此产生的利息等损失由投资人自行承担;募集结束日之前提交的有效认购申请全部予以确认。当发生末日比例确认时,认购按照认购申请确认金额所对应的认购费率计算,且认购申请确认金额不受认购最低限额的限制。

6、本基金自2025年4月23日至2025年7月22日通过各销售机构的基金销售网点公开发售。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基金销售情况在募集期限内适当调整基金发售时间,并及时公告。

7、本基金发售对象包括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

8、投资人欲认购本基金,需开立本公司开放式基金账户。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每个投资人仅限开立和使用一个本公司基金账户。已经开立本公司开放式基金账户的投资人可免于办理开户。

9、募集期内,投资人可对本基金进行多次认购,已确认的认购申请不允许撤销。投资人应保证用于认购的资金来源合法,投资人应有权自行支配,不存在任何法律上、合约上或其他障碍。

10、投资人在销售机构网点首次认购本基金份额的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1元(含认购费),追加认购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1元(含认购费)。在不低于上述规定的金额下限的前提下,如基金销售机构有不同规定,投资者需同时遵循该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当发生末日比例确认时,认购申请确认金额不受认购最低限额的限制。

11、如本基金单个投资人累计认购的基金份额数达到或者超过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规定的比例要求,基金管理人可以采取比例确认等方式对该投资人的认购申请进行限制。基金管理人接受某笔或者某些认购申请有可能导致投资者变相规避有关规定的比例要求的,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该等全部或者部分认购申请。投资人认购的基金份额数以基金合同生效后登记机构的确认为准。具体限制请见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

12、投资人认购款项在募集期内产生的利息将折算为基金份额归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其中利息转份额的具体数额以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13、销售机构对投资人认购申请的受理并不表示对该申请的成功确认,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受了认购申请,认购申请成功与否及其确认情况应以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后基金登记机构的确认为准。对于认购申请及认购份额的确认情况,投资人应及时查询并妥善行使合法权利。

14、各销售机构的销售网点以及开户、认购等事项的详细情况请向各销售机构咨询。对未开设销售网点的地方的投资人,请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400-880-6868,0755-83160000)咨询购买事宜。

15、在募集期间,本基金有可能新增销售机构,敬请留意本公司网站关于销售机构名录的公示,或拨打本公司及各销售机构客户服务电话咨询。

16、基金管理人可综合各种情况对基金份额的发售安排做适当调整。

17、风险提示:

本基金为混合型基金中基金,本基金80%以上基金资产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含ODII基金、香港互认基金、商品基金(含商品期货基金和黄金ETF)和公募REITs),但在开放期开始前15个工作日日至开放期结束后15个工作日的期间内,本基金投资不受前述比例限制。本基金投资于权益类资产的比例合计占基金资产净值的0~40%,投资于港股通标的股票比例不超过股票资产的50%;其中权益类资产为股票(含存托凭证)、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以及符合以下两种情况之一的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一是基金合同约定股票(含存托凭证)资产投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60%;二是最近4个季度定期报告披露的股票(含存托凭证)资产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不低于60%。本基金投资商品基金(含商品期货基金和黄金ETF)的比例不得超过基金资产的10%;投资ODII基金和香港互认基金的比例合计不得超过基金资产的20%;投资货币市场基金的比例不得超过基金资产的15%;投资基金的比例不高与本基金资产净值的20%。开放期内,本基金保留的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的比例合计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封闭期内不受上述5%的限制;其中,上述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

本基金可根据投资策略需要或不同配置地市场环境的变化,选择将部分基金资产投资于港股通标的股票或选择不将基金资产投资于港股通标的股票,基金资产并非必然投资港股通标的股票。

如本基金资产投资于港股通标的股票,将会面临港股通机制下因投资环境、投资标的、市场制度以及交易规则等差异带来的特有风险,包括但不限于港股市场股价波动较大的风险(港股市场实行T+1回转交易,且对个股不设跌幅限制,港股股价可能表现出比A股更为剧烈的股价波动)、汇率风险(汇率波动可能对基金的投资收益造成损失)、港股通机制下交易日不连贯可能带来的风险(在内地开市香港休市的情形下,港股通不能正常交易,港股不能及时卖出,可能带来一定的流动性风险)等。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包括存托凭证,可能面临中国存托凭证价格大幅波动甚至出现较大亏损的风险,以及与中国存托凭证发行机制相关的风险。本基金可根据投资策略需要或市场环境的变化,选择将部分基金资产投资于存托凭证或选择不将基金资产投资于存托凭证,基金资产并非必然投资存托凭证。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包括资产支持证券,若所投资的资产支持证券之债务人出现违约,或在交易过程中发生交收违约,或由于资产支持证券信用质量降低导致证券价格下降,有可能给基金财产造成损失。另外,受资产支持证券市场规模及交易活跃程度的影响,资产支持证券可能无法在同一价格水平上进行较大量的买入或卖出,存在一定的流动性风险。

本基金为基金中基金,基金资产主要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除了持有的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份额不收取管理费,持有本基金管理人托管的其他基金份额不收取托管费,申购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ETF除外),应当通过直销渠道申购且不收取申购费、赎回费(按照相关法规、基金招募说明书约定应当收取,并计入基金财产的赎回费用除外)、销售服务费等销售费用,基金中基金承担的相关基金费用可能比普通的开放式基金高。此外,所投资或持有的证券投资基金拒绝或暂停申购/赎回、暂停上市或二级市场交易停牌,基金管理人无法找到其他合适的可替代的基金品种,或占相当比例的被投资基金暂停赎回时,本基金可能暂停或拒绝申购、暂停赎回业务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

本基金可投资于公募REITs,投资公募REITs可能面临公募REITs二级市场价格波动风险、基础设施项目运营风险、流动性风险、公募REITs基金份额净值无法反映基础设施项目的真实价值的风险、停牌或终止上市风险、资产支持专项计划等特殊项目的提前终止的风险、税收风险、政策调整风险等。

本基金主要投资于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经中国证监会依法核准或注册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含ODII基金、香港互认基金、商品基金(含商品期货基金和黄金ETF)和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股票(包含主板、创业板及其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股票、存托凭证)、港股通标的股票、债券(包括国债、央行票据、金融债券、企业债券、公司债券、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次级债券、政府支持机构债、政府支持债券、地方政府债,可转换债券、可交换债券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允许投资的债券)、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回购、银行存款、同业存单、货币市场工具,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在正常市场环境下本基金的流动性风险适中。在特殊市场条件下,如证券市场的成交量发生急剧萎缩、基金发生巨额赎回以及其他未能预见的特殊情况。

形下,可能导致基金资产变现困难或变现对证券资产价格造成较大冲击,发生基金份额净值波动幅度较大、无法进行正常赎回业务、基金不能实现既定的投资决策等风险。

本基金以定期开放方式运作,即以封闭期和开放期相交替的方式运作。本基金第一个开放期的首日为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日的6个月后的月度对日,第二个开放期的首日为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日的12个月后的月度对日,第三个开放期的首日为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日的18个月后的月度对日,以此类推。本基金的每个开放期不少于2个工作日并且最长不超过20个工作日,开放期的具体时间以基金管理人届时公告为准。由于本基金在封闭期间,基金份额持有人不能申购、赎回,转换基金份额,因此,基金份额持有人应特别留意本基金的开放日期,若错过某一开放期而未能赎回,其份额将自动转入下一开放期,至少到下一开放期方可赎回。

在基金存续期内,发生以下任何一种情形时,基金合同将终止并进行基金财产清算,且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同时基金管理人应履行相关的监管报告和信息披露程序:

(1) 连续两个开放期届满时,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的;

(2) 连续两个开放期届满时,本基金的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的。因此,本基金投资者可能面临基金合同自动终止的风险。

当本基金持有特定资产且存在或潜在大额赎回申请时,基金管理人履行相应程序后,可以启动侧袋机制。侧袋机制实施期间,基金管理人将对基金简称进行特殊标识,并不办理侧袋账户的申购赎回。

本基金为混合型基金中基金,其预期风险和预期收益高于债券型基金、债券型基金中基金、货币市场基金和货币型基金中基金,低于股票型基金和股票型基金中基金。本基金如果投资港股通标的股票,需承担汇率风险以及境外市场的风险。投资人应当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基金法律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并通过基金管理人或基金管理人委托的具有基金销售业务资格的其他机构购买和赎回基金,敬请留意本公司网站关于销售机构名录的公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人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负责。

一、本基金募集基本情况

(一) 基金名称及简称

基金名称:国投瑞银兴润6个月定期开放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

基金简称:国投瑞银兴润6个月定期开放混合(FOF)

(二) 基金类型

混合型基金中基金

(三)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以定期开放方式运作

本基金以定期开放方式运作,即以封闭期和开放期相交替的方式运作。

本基金第一个开放期的首日为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日的6个月后的月度对日,第二个开放期的首日为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日的12个月后的月度对日,第三个开放期的首日为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日的18个月后的月度对日,以此类推。

本基金的每个开放期不少于2个工作日并且最长不超过20个工作日,开放期的具体时间以基金管理人届时公告为准。在开放期内,投资人可根据相关业务规则办理基金份额申购、赎回或其他业务。

本基金在存续期内,除开放期外,均为封闭期。在封闭期内,本基金不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等业务,也不上市交易。

开放期内申购、赎回等业务的具体规则以基金管理人届时公告为准。如封闭期结束之后的第一个工作日因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基金无法按时开放申购与赎回业务的,开放期自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影响因素消除之日起的第一个工作日开始。如在开放期内发生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基金无法按时开放申购与赎回业务的,开放期时间相应延长,在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影响因素消除之日起下一个工作日起,继续计算该开放期时间。

(四) 基金代码

本基金根据认购/申购费用、销售服务费收取方式的不同,将基金份额分为不同的类别。在投资者认购/申购时收取认购/申购费用,但不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称为A类基金份额;在投资者认购/申购时不收取认购/申购费用,而是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称为C类基金份额。

A类基金份额的认购代码为024006,C类基金份额的认购代码为024007。

(五) 基金份额初始面值

每份基金份额初始面值为人民币1.00元,认购价格为1.00元/份。

(六) 基金存续期限

不定期

(七) 募集对象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

(八) 基金募集规模

本基金首次募集规模上限为30亿元人民币(不包括募集期利息)。

在募集期内任何一天(含第一天),若当日募集时间截止后,本基金募集总规模(以认购金额计,不含募集期间利息)超过30亿元人民币,基金管理人将结束募集并于次日在规定媒介上公告。若募集期内本基金接受的有效认购申请总额未超过30亿元人民币,则对所有有效认购申请予以确认。

若募集期内任何一天当日募集时间截止后,接受的有效认购申请采用“比例确认”的原则予以部分确认,未确认部分的认购款项将在募集期结束后退还给投资者,由此产生的利息等损失由投资人自行承担;募集结束日之前提交的有效认购申请全部予以确认。当发生末日比例确认时,认购费按照认购申请确认金额所对应的认购费率计算,且认购申请确认金额不受认购最低限额的限制。

(九) 认购申请的确认

投资人对本基金的认购申请可能全部确认或部分确认,认购申请成功与否及其确认情况应以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后基金登记机构的确认为准。对认购申请及认购份额的确认情况,投资人应及时查询并妥善行使合法权利。

(十) 发售时间

本基金的募集期为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不超过三个月。

本基金的发售期为2025年4月23日至2025年7月22日。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基金销售情况在募集期限内适当调整基金发售时间,并及时公告。

如遇突发事件,以上募集期的安排可以依法适当调整。

(十一) 基金份额发售机构

1、直销机构: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中心(含直销柜台与网上交易)。

2、其他销售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3、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变更或增减本基金销售机构,敬请留意基金管理人披露的基金销售机构名录。

(十二) 发售方式及相关规定

(一) 认购方式

本基金的认购采用全额缴款、金额认购的方式。

(二) 认购费率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在认购时收取基金认购费用,C类基金份额不收取认购费用。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认购费率如下:

认购金额(M)	认购费率
M < 100万元	0.40%
100万元 ≤ M < 500万元	0.20%
M ≥ 500万元	1000元/笔

A类基金份额的基金认购费用不列入基金资产,主要用于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募集期间发生的各项费用。

(三) 认购份额的计算

本基金认购采用“金额认购,份额确认”的方式,认购份额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小数点2位以后的部分四舍五入,由此误差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1) 对于认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投资人,认购份额的计算公式为:

$$\text{认购费用} = \text{认购金额} \times \text{认购费率} + (1 + \text{认购费率})$$

(注:对于认购金额在500万元(含)以上的投资人,适用固定金额认购

费)

净认购金额 = 认购金额 - 认购费用

认购份额 = (净认购金额 + 认购资金产生的利息) ÷ 基金份额初始面值

例:某投资人投资10,000.00元认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适用的认购费率为0.40%,如果认购期内认购资金获得的利息为10.00元,则其可得到的A类基金份额计算如下:

$$\text{认购费用} = 10,000.00 \times 0.40\% = 40.00 \text{ 元}$$

$$\text{净认购金额} = 10,000.00 - 40.00 = 9,960.00 \text{ 元}$$

$$\text{认购份额} = (9,960.16 + 10.00) / 1.00 = 9,970.16 \text{ 份}$$